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及 2026 年 4 月 15 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橋悅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存在異常情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先前公告所披露，該附屬公司接獲二審民事判決。據此，該聲稱承諾函被裁定具有法律效力，而該附屬公司被判須承擔人民幣 473.7 百萬元之債務。該金額為河南誠橋所簽訂若干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另加按約定利率計算至償還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其後就二審民事判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呈交再審申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情況：根據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該裁定」），法院已對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採取執行措施。

根據該裁定，法院已扣劃該附屬公司的部分銀行存款餘額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 214.5 百萬元，並就該附屬公司在鄭州市二七區人民法院、息縣人民法院作為申請執行人的三個案件提取到約人民幣 1.76 萬元的執行款項。另外，該附屬公司名下 4 輛車已被查封，但因其未實際控制該等車輛，所以暫無法處置。

經採取上述執行措施並用盡可行的調查程序後，法院並未發現該附屬公司名下其他可供執行的資產，據此裁定終止本次執程序。該銀行享有要求該附屬公司繼續履行債務的權利，該附屬公司負有繼續向該銀行履行債務的義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執行措施僅涉及該附屬公司的部分銀行存款餘額、相關利息、執行款項及上述車輛。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該等執行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就該裁定諮詢法律意見，並將繼續密切關注再審申請之進展，且將於適當時透過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6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王娜女士及宋祥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